



軟式網球國際規則

軟式網球國際規則

2019年版



SOFT TENNIS

2019
年版

- 競賽規則
- 裁判規則
- 營運規則

2019 年版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印行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印行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競賽規則目錄

雙打比賽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主旨	1
-----	----	---

第二章 軟式網球場

第2條	軟式網球場	1
第3條	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	1
第4條	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之表面	1
第5條	球場	2
第6條	界線名稱及長度	2
第7條	球場界線的寬度	3
第8條	球場界外的空地	3
第9條	網柱	3
第10條	網柱的位置	3
第11條	裁判台	4

第三章 設 備

第12條	球網	4
第13條	球	4
第14條	球拍	5

第四章 競 賽

第15條	球員行為準則	6
------	--------	---

第16條	比賽	7
第17條	局數	7
第18條	局的勝負	7
第19條	比賽的勝負	8
第20條	發球	8
第21條	發球時機	9
第22條	發球方與接球方	9
第23條	發球位置	9
第24條	球員發球	10
第25條	發球失誤	10
第26條	重發球	11
第27條	發球時的失分	13
第28條	接球	13
第29條	接球的順序	14
第30條	接球時的失分	14
第31條	發球、接球與場區的選擇	14
第32條	發球、接球與場區的交換	15
第33條	發球、接球與場區順序錯誤時	15
第34條	有效球之判定	16
第35條	比賽中的失分	16

第36條	重賽球	19
第37條	暫停	20
第38條	禁止事項	20
第39條	棄權	20
第40條	禁止抗議的言行	21
第41條	警告	22
第42條	失格	22
第43條	申訴	23
第44條	停止比賽與繼續比賽	23
第45條	規則上的疑義	24

單打比賽

第1條	主旨	25
第2條	球場	25
第3條	界線名稱及長度	25
第4條	發球與接球	26
第5條	局數	26

裁判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主旨	27
-----	----	----

第二章 裁判團

第2條	裁判團	27
第3條	審判委員	27
第4條	球場主任	28
第5條	裁判員	28
第6條	裁判員之任務	28

第三章 裁 判

第7條	裁判人員須知	28
第8條	裁判員之判定區域	28
第9條	裁判員位置	30
第10條	宣告	31
第11條	手勢	31
第12條	判定之確認	36
第13條	判定之協調	36
第14條	再判定	36
第15條	判定錯誤	37
第16條	中止比賽	37
第17條	計分錯誤	37
第18條	棄權	37

第19條	口頭警告	38
第20條	正式警告	38
第21條	失格	39
第22條	禁止替換	39

第四章 比賽的進行

第23條	比賽的進行	40
第24條	記錄表	42
	判定及比數用語	43

營運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主旨 52
第2條 大會要項 52

第二章 競賽場地的設施

- 第3條 競賽場地的設施 53

第三章 競賽事宜

- 第4條 競賽項目 54
第5條 競賽日期 54
第6條 參加資格 54
第7條 報名方法 54
第8條 競賽規則之特例 54
第9條 競賽制度 55
第10條 循環賽的名次判定 56
第11條 循環賽的棄權處理方法 56
第12條 棄權 57
第13條 失格 57
第14條 賽程編排 58
第15條 秩序冊等之成績記載 60
第16條 參加條件 61
第17條 比賽用球 61
第18條 禁藥檢查 61

第19條	醫務	61
第20條	獎勵	61
第21條	參加經費等	62
第22條	領隊會議	62
第23條	職員及工作人員	62
第24條	裁判團人員	62
第25條	安全管理	63
第26條	入場費	63
第27條	贊助團體	63
附錄：國際專業裁判設訂規則		

競 賽 規 則

雙打比賽

第一章 總 則

(主旨)

第1條：為軟式網球競賽（雙打比賽）之進行，訂定所需的必要事項。

第二章 軟式網球場

(軟式網球場)

第2條：軟式網球場由球場、球場界外空地以及網柱、球網、裁判台等所組成。

(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

第3條：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為平坦的同一地面，且務必整理以不影響比賽之進行為原則，但室外球場為考慮排水，得有不影響比賽程度之傾斜。

(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之表面)

第4條：球場及球場界外空地之表面，室外球場以黏土、人工草皮或全天候型的化學材質為主，室內球場則以木板、人工草皮、硬質橡膠、化學材質等為表面。

(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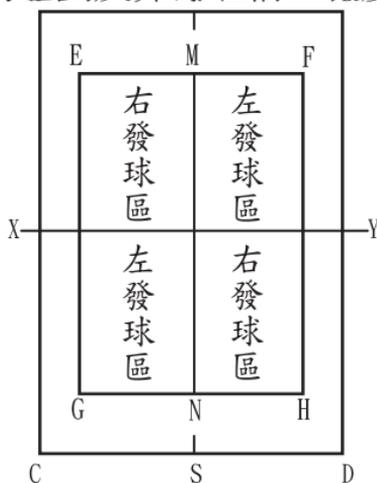
第5條：球場長度為23.77公尺，寬度為10.97公尺之長方形，以區劃之界線外緣為界，在球場中央以網柱支撐的球網為中央線，將球場劃分為二等分。

在球場地面上方1公尺處的高度，應有500 Lux(照明度的國際單位)以上的照明度。

室內球場的適當高度，如從球網處地面量起致頂篷處，最少應為9.14公尺，如從檔球板地面處應為4.87公尺。

(界線名稱及長度)

第6條：球場的區劃及界線名稱、長度如下：



界線名稱	區劃符號	長度
邊線	AC、BD	23.77m
底線	AB、CD	10.97m
發球區邊線	EG、FH	12.80m
發球區底線	EF、GH	8.23m
發球區中線	M N	12.80m
中央標誌	R·S	0.15m

【註】
中央標誌
R·S係從
底線內緣
向球場內
0.15m

(球場界線的寬度)

第7條：球場界線以白色、寬度5公分以上6公分以下為原則。若要有別於底線，界線的高度可大於2.5公分小於5公分，但底線之寬度得為5公分以上10公分以下。

(球場界外的空地)

第8條：

- 1.球場界外空地必須是球場外周圍的空地，原則上底線後方應有6.4公尺以上，邊線外側應有3.66公尺以上的空間。
- 2.有兩面以上的球場並列時，原則上緊鄰的兩面球場的邊線與邊線之間隔應有3.66公尺以上。

(網柱)

第9條：網柱的直徑應在7.5公分以上15公分以下。

【註1】 競賽規則第9條網柱外側附屬的捲網器，應視為網柱的一部份。

(網柱的位置)

第10條：

- 1.網柱須垂直固定於兩邊線中央之外側，且兩柱與邊線之距離應相同。
- 2.兩柱外側之間的距離為12.80公尺，其高度為1.07公尺，但設備狀況不得已時，網柱的高度得在1.06公尺至1.07公尺之範圍內。

(裁判台)

第11條：裁判台的座位高度應不低於1.50公尺且不高過2.44公尺，放置於球場界外，最靠近網柱處，與網柱之水平距離為60公分。

第三章 設 備

(球網)

第12條：球網規格如下：

- 1.顏色：以黑色為原則。
- 2.高度：1.07公尺，但設備狀況不得已時，其高度得在1.06公尺至1.07公尺之範圍內(球網拉成水平後，邊線上之高度應為1.06公尺至1.07公尺)
- 3.長度：12.65公尺。
- 4.網目為長、寬均小於3.5公分之方形。
- 5.鋼索以長度15公尺，直徑0.45公分為準。
- 6.球網上方兩面均縫有5公分以上6公分以下之白色帶。
- 7.球網兩端緊接於網柱，下端必須與球場地面接觸。

(球)

第13條：球為充填空氣之橡膠製品，以白色為原則，其規格如下：

- 1.球之彈性高度，在比賽場地，球自1.50公尺高度自然落地，其掉落反彈至最高點時，該球下方與球場之高度能達到70公分至80公分之範圍內。

2.重量為30公克以上31公克以下。

3.直徑為 6.6 ± 0.1 公分。

【註2】 競賽規則第13條

公認比賽球有白色、黃色兩種，如大會競賽規程並未對使用球之顏色有特別指定時，以使用白色為原則。球因使用後自然變色時，應視為與使用前顏色相同。

（球拍）

第14條：

- 1.球拍在設計上，須對於兩面使用時都能有同一特性，拍框須裝置有拍線，打球面必須為平面，拍線安裝後的狀況大體上必須均勻一致。
- 2.拍框之質料、重量、尺寸、形狀不予限制。
- 3.拍框所安裝的拍線必須相互交錯。
- 4.會使所擊之球引起過度變化的拍線，不得使用。

【註3】 競賽規則第14條

球拍面附加其他特殊裝置，可能使球在擊打時，產生特別的變化而影響對方擊球時，該球拍是否得以使用，由裁判長負責審定之。

第四章 競 賽

(球員行為準則)

第15條：球員應有互相尊重的態度，並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有過度喧嘩、吼叫或使對方不愉快的言行。
- 2.比賽開始至終了不應中斷，並禁止下列各項行為：
 - (1) 對方已經做好接球準備，而故意不發球。或對方預備發球，而故意不做接球的準備。
 - (2) 故意拖延比賽的行為。
 - (3) 與搭配者連繫或休息而影響比賽進行。
 - (4) 每局結束後，無立刻準備進入下一局比賽等行為。
 - (5) 在最後一局中換場區時藉故休息。
 - (6) 修補球拍而中斷比賽。
- 3.球員應遵循裁判的指示進行比賽。

【註4】 競賽規則第15條

比賽中球員過度喧嘩、吼叫、中斷比賽等，是否影響比賽，其程度之認定由該場裁判判定之。

(比賽)

第16條：

1. 球員應遵守競賽規則，光明磊落有始有終進行比賽。
2. 比賽應以二人搭配成為一組，球員各自使用一支球拍參加比賽。
3. 相對的兩組，由各組任何一球員交互擊球進行比賽。

(局數)

第17條：

1. 比賽以七局或九局賽為原則。
2. 比賽也可採用短式比賽，如15分制賽、三局賽、五局賽，或採用長式比賽，也就是將15分制賽、三局賽、五局賽、七局賽或九局賽做為一盤，而舉行三盤或五盤的比賽。

(局的勝負)

第18條：

1. 一局的勝負，以先得四分者為勝，當雙方各得三分時為平手（deuce），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平手後得一分者為領先，連續得二分者為勝。
 - (2) 如果領先者未能連續得下一分時，為再平手（deuce again），處理方式與平手相同。

2.在七局賽中，雙方各得三局時，下一局為最後一局（final game），以下列方式處理：

（1）以先得七分者為勝。

（2）如雙方各得六分時，為平手(deuce)，則適用第1項規定。

在三局賽雙方各得一局、五局賽雙方各得二局以及九局賽雙方各得四局時，也以同樣方式處理。

3.在15分制比賽裡，依照競賽規則第32條第2項方式進行，以先得15分者為勝，但雙方各得14分時為平手（deuce），則適用＝第1項之規定。

（比賽的勝負）

第19條：

1.三局以上奇數局的比賽，以先得過半數局數者為勝。

2.三盤以上奇數盤的比賽，每盤以先得過半數局數者為勝，先得過半數盤數者為該比賽的勝者。

（發球）

第20條：

1.所謂發球是指發球者拋球（有意發球而將球拋離手掌，以下類同）的瞬間開始到該球落到球場（包括界外空地）之前，以球拍擊出的瞬間為止。

但如果未擊中球而揮拍落空時，視同完成發球動作，其球拍與球可能接觸的時間點由主審判定之。

2. 只能使用一手的球員，發球之拋球得以球拍代替。

(發球時機)

第21條：發球應在主審宣告後，並確認接球者，已準備妥當接球時行之。

【註5】 競賽規則第21條

進行發球時，必須具備下列兩項前提條件：

1. 主審宣告（分數的宣告、重發球或失誤等的宣告）後。
2. 確認接球者已準備妥當。

如未具備該兩項前提條件，即使只缺一項，主審不管該發球為有效或失誤必須馬上宣告為重發球（let）。

(發球方與接球方)

第22條：球員面對球網各站一場區，發球之一方稱為發球方，接球之一方稱為接球方。

(發球位置)

第23條：發球位置必須介於邊線與中央標誌的假想延長線之間，且須在底線後方行之。

【註6】 競賽規則第23條

發球位置的有效範圍為邊線及中央標誌的
假想延長線外緣為界限，與發球之拋球有
相關聯的動作，均必須於規定範圍內。

（球員發球）

第24條：

- 1.發球由發球方之一人行之，先從面對球網的
中央標誌右側區域開始，以右、左之順序交
互將球擊到對角發球區內。
- 2.在同一局中，兩位球員都應輪流各發二分手球
，在該局中不得變更發球順序。

（發球失誤）

第25條：

- 1.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均為發球失誤：
 - （1）所發的球未落到有效發球區內，但競賽
規則第26條第2項之重發球除外。
 - （2）發球者已有發球動作，球離開手而未擊
球。
 - （3）發球者發球時，將兩個球同時離手，或
球離手後球拍尚未擊出該球而另一個球
掉落時。
 - （4）發球瞬間，球拍與球有二次以上之接觸
時。
 - （5）所發的球碰到球網或網柱後，有下列情
形者：

- ①球尚未落到球場、球場界外空地或碰到裁判台、圍網等之前，觸到發球方的球拍（包括離手的球拍）、身體或衣物（包括球員穿戴的帽子、毛巾、眼鏡等在內，以下類同）時。
 - ②發球方的球拍、身體、衣物觸網或過網（包括網柱）。
- (6) 在發球動作中，發球者觸到底線、邊線、中央標誌或進入球場內時（踩線foot fault）。但發球者如僅在空間越過則不在此限。
- 2.發球者如果第一次發球失誤時，得發第二次。

【註7】 競賽規則第25條

1. 所發的球，直接觸到下列任何一項時，均為發球失誤：
 - ①裁判員。
 - ②裁判台或其他附設之設備或設施。
 - ③搭配者之球拍、身體或衣物。
2. 第1項（3）款之情形，放在褲袋中的球掉落時不在此限。
3. 低肩切發球不適用第1項（4）款，球拍與球雖有較長時間的接觸，仍應視為一次。

（重發球）

第26條：

- 1.重發球情形如下：

- (1) 如果發球違反競賽規則第21條之規定時，但必須由主審判定之。
 - (2) 所發的球碰到球網或網柱後有下列情形者：
 - ①球落到對方有效發球區。
 - ②球尚未落到球場、球場界外空地或碰到裁判台、圍網等之前，觸到接球方的球拍（包括離手的球拍）、身體或衣物時。
 - ③接球方的球拍（包括離手的球拍）、身體或衣物觸網、過網。
 - (3) 如果接球者未完成接球以前，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須由主審判定之。
 - ①由於裁判的錯誤判決而中斷接球之擊球時。
 - ②由於突發事故或他球場的使用球（包括該球場的使用球移動到球場外，經由與比賽無直接關係之第三者擲回進入比賽球場）以及受到與比賽無直接關係的第三者等的妨礙而中斷接球之擊球時。
 - ③雙方發生同時失分時。
 - (4) 其他主審認為有必要的情形時。
- 2.發球成為重發球時，該發球得重發。

【註8】 競賽規則第26條

1. 第1項（3）款的「未完成接球前」是指發球者將球拋離手掌的瞬間到接球者將有效發球在到接球者將有效發球在第二

次落地前，擊回對方這段時間而言。

2. 第1項(3)款之①的情形為接球者實際上能擊還對方發球的情況而言，由於裁判的判定影響比賽情況下適用之。但如果對方發球為快速犀利的有效球，則不論裁判是否做出失誤之判定，主審認定接球者根本無法還擊之狀態，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裁判作出失誤的錯誤判定時，該球不可判為重發球，而應改判為有效球，接球方失分。能否還擊或錯誤判定是否影響比賽之進行，由主審判定之。

同樣的情形如發生在比賽中之擊球時，以相同方法處理之。（註12之1同一原則）。

3. 第1項(3)款之②的情形是指該球場的使用球移動到他處，經由與該比賽無直接關係的第三者擲回時，限於當時，視同非該球場之使用球。
4. 第1項(3)款之③的情形，例如：接球者在有效發球之第二次落地無法還擊的同時，發球方中的一人觸網。

（發球時的失分）

第27條：第一次發球與第二次發球連續失誤時稱為兩次失誤（double faults），應失一分。

（接球）

第28條：接球是將有效發球在第一次反彈後尚未第二次落地前，以球拍擊回之意。

（接球的順序）

第29條：接球的順序如下：

- 1.接球者各自在右或左發球區接球，同一局中不得更換接球順序。
- 2.接球必須從右發球區開始，以右、左之順序交互與搭配者輪流接球。

（接球時的失分）

第30條：接球時有下列情形者應失一分：

- 1.未能將有效發球擊回對方場區內。
- 2.發球未落地之前，球直接觸到接球方任何一人之球拍、身體或衣物（direct直接球）。
- 3.有效發球在第二次落地前，觸到接球者之搭配者的球拍、身體或衣物（interfere干擾）。
- 4.發球後接球者尚未完成接球之前，其搭配者進入該發球區（interfere干擾）。
- 5.違反競賽規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被發現時（interfere干擾）應失一分，但只限於該分。

（發球、接球與場區的選擇）

第31條：球員在比賽開始前，應先做好發球或接球及場區的選擇。

(發球、接球與場區的交換)

第32條：

- 1.發球與接球，除了最後一局外，每一局終了時與對方互相交換。奇數局終了時進行場區的交換。
- 2.最後一局時，每二分球後與對方交換發球，最初二分球結束後及以後每四分球結束後進行場區的交換。發球以及接球以下列方式行之：
 - (1) 雙方四位球員輪流，每人發二分球並各接一分球。
 - (2) 按原來之發球順序，輪到發球之發球方中任何一人發第一、二分球。
 - (3) 第三、四分球之發球，由原先接球方中接第一分球者行之。而原先發球方中發第一、二分球者接第三分球。
 - (4) 第五、六分球之發球，由最初發二分球球員之搭配者行之。
 - (5) 第七、八分球之發球，由接球方發第三、四分球球員之搭配者行之。
 - (6) 以後之發球及接球按(2)至(5)已定之順序行之。
 - (7) 發球以及接球之順序，在該局中不得變更。

(發球、接球與場區順序錯誤時)

第33條：

- 1.發現下列各項錯誤時，如果是在比賽中(交互擊球中)之前，應即刻更正，如果是在比賽中才發現錯誤，應自下一球開始前更正，其所得分數仍為有效，在比賽中即使發現錯誤也不得中斷比賽。
 - (1)發球方交換錯誤時 (change service) 或場區交換錯誤時 (change sides)。
 - (2)與搭配者之發球順序錯誤時 (rotation change)。
 - (3)發球區之順序選擇錯誤時 (rotation change)。
- 2.第一次發球失誤後，發現錯誤時，應即刻更正，更正後由第一發球開始行之。

【註9】 競賽規則第33條

在比賽中，即使發現錯誤，球員不得中斷比賽，如果中斷比賽，則中斷比賽之一方應失分。但是在發球時，接球方發現錯誤，即刻請求暫停而不接球，中斷比賽是被認可的，如果是在接球後，則中斷比賽之一方應失分。

(有效球之判定)

第34條：

- 1.界內球或界外球以球的落點判定之。
- 2.凡觸到界線的球皆以界內球論。

(比賽中的失分)

第35條：比賽中有下列情形者應失一分。但發球時

之重發球或第一次發球失誤，不在此限。

1. 擊球未直接過網時（不宣告）。球貫穿球網網目、球網下方或球網與網柱之間時（through 穿越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球雖碰到球網或網柱，而進入對方有效場區時。
 - （2）球繞過網柱外側或觸到網柱外側而落到對方有效場區時。
2. 所擊之球落在界外，或直接觸到該場裁判員、裁判台、其他設施或設備時（out 界外球）。
3. 球在第二次落地前，無法擊回對方場區時（two bounds 二次反彈球）（包括球在第二次落地前，觸到該場裁判員、裁判台、其他設施或設備在內）。但對方擊來之球第一次落地後逆彈而碰到球網或網柱，在第二次落地前將其擊回對方場區時為有效球。
4. 球觸到球員身體或衣物時（body touch 觸身球）。
5. 球員的球拍、身體或衣物如有下列情況時：
 - （1）球拍揮拍落空而過網（包含假想延長線）或網柱（net over 過網）。
 - （2）觸到球網、網柱或因風吹或球的擊打使球網鼓起而觸到球員（net touch 觸網）。
 - （3）觸到該球場裁判台或裁判員（touch 觸）。
 - （4）觸到對方場區或對方球員的球拍、身體或衣物（interfere 干擾）。

但由於擊球後的慣性，球拍順勢過網，或觸到對方界外空地未構成干擾（interfere）則不在此限。

- 6.擊球時球拍與球造成二次以上之連擊（dribble連擊），或球在球拍上有停滯現象時（carry持球）。
- 7.球觸到球拍的拍框而未能擊回時（tip微觸）。
- 8.以離手的球拍擊球時（interfere干擾）。
- 9.球觸到球場之另一個球（該場使用球為限，若比賽中該球於所在場區，由於風吹而移到不同場區的情形也包括在內，但主審認為球員是故意將該球移動到對方場區內時，則可視為干擾。）及觸到球員掉落之帽子、毛巾等，而無法有效擊回時（不宣告）。
- 10.球員的球拍、帽子、毛巾等物脫離球員而直接觸到球網或網柱（net touch觸網），包括球拍落地後觸到在內。另外球員為了將掉落在球場內或界外空地上的帽子或毛巾（球不在此限），以手、球拍或腳將之拋遠，因而直接觸到該場裁判員、裁判台（touch觸）、球網、網柱時（net touch觸網）等也包括在內。
- 11.有明顯的妨礙擊球情況時（interfere干擾）。

【註10】 競賽規則第35條

1. 條文中「裁判台」、「裁判員」是指該

- 比賽的裁判台及裁判員。
2. 對於發球時及接球時的失分，已列於競賽規則第27條及第30條。
 3. 切球之擊球法不適用條文第6項，其球拍與球之接觸應視為一次。
 4. 如球挾在球拍握把近拍框處的三角形空間時，則適用持球（carry），判其失分。

（重賽球）

第36條：比賽中，如有下列情況時，球員須在裁判宣告重賽球（no count）時暫停擊球，重賽球必須從第一次發球開始重新再賽，但發球時之重發球除外。

1. 因裁判員的判定錯誤，而影響比賽之進行時。
2. 球員因突發事故發生，或其他球場的使用球(包括該球場之使用球在場外)，經由與比賽無直接關係之第三者擲回以及受到與比賽無直接關係的第三者妨礙而中斷比賽時，但須由主審判定之。
3. 雙方發生同時失分情況時。
4. 主審認為必要時。

【註11】 競賽規則第36條

1. 第1項是指球員實際上可以擊球的情況下，因裁判員的錯誤判定而使比賽中斷，不論裁判員已做任何判定，該球很明顯為決定性的

狀態，主審得更正其判定，其情形應由主審判定之。（參照【註8】之2）

2. 第3項之情形，例如：一方球員成功截擊，在該球第二次落地的同時，該截擊的球員觸網。
3. 比賽中球破損時，該球仍然有效。

（暫停）

第37條：比賽中允許暫停的情況如下：

1. 球員身體受突發性事故的影響，無法繼續比賽，經主審認可時。但這種暫停時間，一次以五分鐘為限，同一場比賽中同一人以二次為限。
2. 主審認為必要時。

（禁止事項）

第38條：

1. 除經由主審與裁判長協議，認為有必要而予以認可之外，球員在比賽時不得接受搭配者以外之他人建言以及身體上的幫助。
2. 除了該場的比賽球員、裁判員以及有特殊理由被認可之人外，比賽時不得進入球場。

（棄權）

第39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組球員為棄權，判定對方獲勝，負的一方既得之分數及局數仍然有效。

1. 向大會報名，但未參加比賽。

- 2.因特別事由，由球員或組正式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或大會競賽執行長（目前國內稱為競賽總指導，以下類同）認可時。
- 3.球員因身體生病或受傷，雖經允許暫停，但仍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time's up and game set暫停時間終了，比賽結束)。
- 4.比賽時球員因生病或受傷，正式要求棄權且經主審認可時。
- 5.依大會營運規則第11條，無法再比賽時（referee stop and game set裁判長宣告比賽停止，比賽結束）。

【註12】 競賽規則第39條

1. 競賽中因故無法再繼續賽程之比賽其處置分為棄權（既得之分數、局數仍然有效）及失格（追溯先前的比賽為失格，取消名次）。
2. 在團體賽出賽名單中，誤將同一人姓名重複提出時，依據營運規則第9條第2項(2)款，該重複名單後之各組視為棄權。

（禁止抗議的言行）

第40條：

1. 球員對於裁判員處理比賽的進行及判定，不允許向裁判員抗議，或不服判決而故意中斷比賽。
2. 前項的規定，並非阻止球員對裁判員的判定或處理事項提出質疑，但對於質疑，

經裁判員給予解釋說明後，則適用前項的規定。

【註13】 競賽規則第40條

1. 禁止球員故意利用異議，以達到改變流程（運勢）的做法。
2. 球員不可因要確認球的落地點，而超越球網或球網的假想延長線，即使在自己的球場這邊，也不可靠近該落地點。
3. 禁止球員將球的落地球痕擦拭掉，如果球員擅自擦拭掉球痕，可視為干擾（interfere）而失分。
4. 如有異議在申訴時，限由該場球員提出，但對於分數的判定，只限於該分。

（警告）

第41條：明顯違反競賽規則第15條、第38條及第40條規定時，主審應對該球員警告並出示黃牌（yellow card）。

（失格）

第42條：

1. 裁判長發現有球員違反主辦單位的大會競賽規程時，與大會競賽執行長協商後，宣告該組球員失格。
2. 主審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宣告該球員失格，由對方獲勝。
 - (1) 球員被通告出場比賽，而仍不出場比賽。
 - (2) 如果同一組的球員在一場比賽裡，被主審

【註14】 競賽規則第42條

1. 第2項（1）款：經通告比賽的球員經過十分鐘仍不出場視為失格。
2. 團體賽在比賽開始後，發現未按照先前提出之出賽名單順序出賽時，則依裁判規則第21條第2項（2）款處理，該球隊失格。但如果該團體賽已賽完時才發現，則本規定不適用。

（申訴）

第43條：

1. 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球員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
2. 對裁判長的裁決不得再度提出申訴。
3. 比賽終了球員互相行禮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註15】 競賽規則第43條

對於得失分有異議，倘若已進入另一分的比賽時，不得再提出。但對於分數宣判錯誤，應於該局內提出，局數宣告錯誤之異議則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

（停止比賽與繼續比賽）

第44條：

1. 因氣候或其他事故，比賽必須停止或延期時，若再行比賽應以原停賽前所有得分及局數

的比數，繼續比賽為原則。

- 2.因比賽場地的變更或比賽日期延後時，其場區的選擇，應由原來選場區者選擇，但如在同日同一球場繼續比賽時，則應與停止以前之同樣位置繼續比賽。

(規則上的疑義)

第45條：有關比賽事宜，如有規則以外的事情發生時，主審應與裁判長討論後決定之。

(發球與接球)

第4條：

- 1.發球除了最後一局以外，雙方各發一局，發球時應自右發球區開始，以右、左的順序交互進行，另一方的球員則接球。
- 2.最後一局時，按原來之順序輪到發球之球員開始各發二分球，另一方的球員則接球。

(局數)

第5條：比賽以七局賽為原則。

附則：本規則自2019.10.1修訂開始實施。

裁 判 規 則

第一章 總 則

（主旨）

第1條：為軟式網球競賽執行裁判時，訂定所需的必要事項。

第二章 裁 判 團

（裁判團）

第2條：

- 1.大會裁判團由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組成之。
- 2.審判委員1人以上5人以內，其中1人為審判長（裁判長），領導所有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
- 3.裁判員人數1面球場以4人為原則，但大會有選手可兼裁判員之規定時，大會得減少裁判人數。
- 4.大會主辦單位，視需要得增設球場主任。

【註16】 裁判規則第2條

審判委員與裁判人員之職責各有所司，以不兼職為原則。

（審判委員）

第3條：審判委員除必須指導或建議裁判員外，裁判員之判定與規則的解釋運用被認為有錯

誤，在球員提出質疑時，應充分瞭解內容後裁定之。

(球場主任)

第4條：球場主任的任務，為促使所擔任場地之比賽進行順暢，必要時給予裁判員指示和建議。

(裁判員)

第5條：正式比賽時執行裁判，設有主審、副審各一人為原則，惟副審可省略。但得視比賽性質除主副審外另設線審二人。

(裁判員之任務)

第6條：

- 1.裁判員為促使比賽進行順暢，務必依照競賽規則，作公正且迅速之判定。
- 2.主審在裁判台掌理比賽過程，不僅對自己的責任區域做判定外，並對其他裁判員之判定手勢及宣告確認後，做清晰的宣告，並記錄於記錄表。
- 3.副審及線審依照裁判規則第9條第2、3項所規定之位置，除了對責任區域做判定外並且協助主審。
- 4.副審及線審對責任區域之判定以手勢表達，其他職責之判定，則以手勢配合宣告轉告主審。
- 5.副審除了管理比賽用球外，並負責調整比賽用球之彈跳高度。

第三章 裁 判

（裁判人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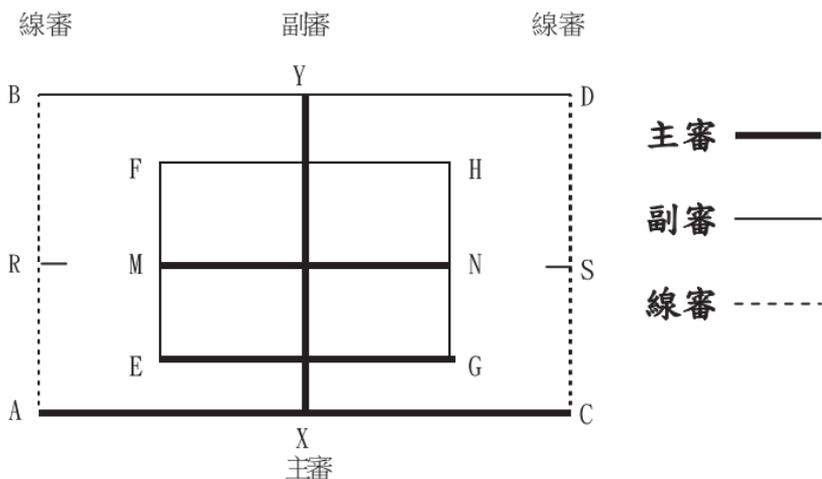
第7條：裁判人員為了使球賽能公正且順利進行，務必熟知下列事項：

- 1.應熟諳競賽規則及裁判規則，並能適當運用。
- 2.執行裁判工作時，除了主辦單位指定外，應穿軟式網球裁判服裝。
- 3.執行裁判工作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比賽前應比球員先行準備就緒，必要時應催促球員準時進場。
 - （2）應謹言慎行。
 - （3）使比賽順利和諧進行。
 - （4）適時不猶豫地做公正明確之判定。
 - （5）宣告時依照裁判規則第10條（宣告）之規定大聲宣告之。
 - （6）手勢依照裁判規則第11條（手勢）之規定以正確的姿勢行之。
 - （7）比賽時與其他裁判員保持密切之連繫。
 - （8）對其他裁判員之責任區域不可越權。

（裁判員之責任區域）

第8條：裁判員責任區域及職責劃分如下：

- 1.用線劃分的責任區域（如附圖）。



- (1) 主審：AC, EG, MN, XY
- (2) 副審：BD, FH, EF, GH, XY
- (3) 線審：AB, CD

2.其他職責。

- (1) 主審：二次反彈球、連擊、持球、直接球、干擾、觸身球、觸、微觸、過網、觸網、穿越球、重發球、重賽球、踩線。
- (2) 副審：與主審相同。
- (3) 線審：踩線、直接球、觸身球、微觸。

3.省略副審或線審時，其責任區域由主審擔任

。

(裁判員位置)

第9條：球賽進行時裁判員的位置如下：

- 1.主審應坐在裁判台上。
- 2.副審站於主審相對的邊線外側，離開網柱60公分處，在判定發球時，應移動到接球方之發球區底線的假想延長線上，且不得進入場

區。判定發球完成後，迅速回到原來位置，注意球賽進行。

3.線審原則上，端坐於底線假想延長線外側5公尺以上的椅子上，與主審相對。

（宣告）

第10條：

- 1.判定及勝負分數之宣告，依照“判定及比數用語”。
- 2.得分及局數的比數，主審應從發球方先宣告。
- 3.暫停後要繼續比賽時，主審必須宣告“no time”（暫停終止）。

【註17】 裁判規則第10條

主審之比數宣告錯誤，但裁判員及球員均未發現，而進入比賽中，即使比賽中發現錯誤，也不得中斷比賽。在第一次發球失誤時，或在下一分發球宣告時，宣告「correction更正」，再宣告正確比數。

（手勢）

第11條：比賽中裁判員的手勢及姿勢，依照如下實施之：（參照手勢圖）

- 1.界內球原則上不做手勢，但球員無法確定是否界內球或界外球時，可做界內球的手勢，以單手伸直向正前斜下方，手掌心向下。
- 2.主審原則上不做手勢，但認為有必要時，

其手勢與副審同。

3.副審之手勢及姿勢依照下列行之：

- (1) 發球時的判定，應站在預備位置，如附圖A以一腳（接球方這邊的腳）向前踏，膝蓋微屈，同邊的一手輕放膝蓋上，而另一手則放置背後腰部，其手掌心向上，失誤時（發球未過網除外）依照附圖B—1腳向前踏，手指伸直併攏，肘部彎屈成直角上舉。重發球時如附圖B—2以直立姿勢手臂垂直上舉（在預備位置腳向前踏出同邊的手），伸直二支手指（第一次發球）或一支手指（第二次發球）並同時宣告重發球（let）。
- (2) 界外球時如附圖C，正視球的落地點直立，然後上舉單手，手指伸直掌心向內。
- (3) 其他職責失分時如附圖D，單手指向該失分行為的球員，並宣告失分名稱。
- (4) 重賽球的手勢如附圖E，舉起雙手於臉部前交叉擺動幾次，同時宣告重賽球（no count）。
- (5) 暫停的要求時如附圖F，面對主審上舉雙手直立，掌心向主審，同時宣告暫停（time）。

4.線審的手勢與副審相同。

【註18】 裁判規則第11條

1. 比賽中的判定，對於責任區域部分，主審、副審（線審）以宣告或手勢行之，而第8條第2項其他職責部份之各項判定，裁判員以手指指向該失分之球員，並附加宣告行之。
2. 副審在判定接球後，應迅速移位至原來位置，網柱後方60公分處站立，凝注比賽之進行。
3. 對於第3項（3）款附圖D其他職責之失分，指向該失分球員之手，是以球網為準，球網左邊以左手，球網右邊則以右手行之。

手勢圖

A : Posture of Vice
Umpire
(副審姿勢)



B-1 : Fault(失誤球)



C : Out (界外球)



D : Other judgement
(其他職責)(同時宣
告)



F : Time(暫停)
(同時宣告)



界內球原則上不做手
勢，但有必要時



B-2 : Let (重發球)
(同時宣告)



B-2 : Let (重發球)
(同時宣告)



E : No Count (重賽球)(同時宣告)



副審站於主審相對的
邊線外側離開網柱 60
公分處



線審站立於底線假想
延長線時



(判定之確認)

第12條：裁判員對自己責任區域的球，未能確定是界內球或界外球時，待檢視確定球的落點痕跡後判定。如係主審責任區，此時主審可委任副審去查看，如副審不能確定，主審可離開裁判台去確認痕跡後再判定。

(判定之協調)

第13條：裁判員對自己責任區內的判定無法正確判斷時，可以徵求其他裁判員的意見再做判定。

【註19】 裁判規則第13條

裁判員的判定，以裁判規則第8條之規定雖然各有責任區域，但在比賽中，由於球員之移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球之落地點時，裁判員間以小手勢或眼睛示意互相輔佐之。

(再判定)

第14條：比賽時球員對裁判員判定有疑問時，裁判員應就其內容瞭解確定後，由主審將最終的判決告知球員，如再有異議時，依照競賽規則第41條、第42條之規定處理之。

【註20】 裁判規則第14條

1. 依競賽規則第40條之規定，雖然不允許球員向裁判員提出抗議，但球員對判定有疑問而提出質疑時，就其內容瞭解後，

如果判定確有錯誤，應予以更正。

2. 對於分數的錯誤，應在該局內，對於局數的錯誤則應在該比賽結束前再判定之。

（判定錯誤）

第15條：裁判員的判定如有明顯的錯誤，主審可以改判，但只限於該分。

（中止比賽）

第16條：比賽中，裁判員因判定錯誤，且又做出宣告或手勢導致比賽中斷，主審應立即中止比賽。另如主審判定錯誤之宣告或手勢，影響到比賽進行時。這兩種情況下均應判定為重賽球（未完成接球時是重發球）。如該宣告或手勢，並未影響比賽之擊球時，應即更正其判定。

（計分錯誤）

第17條：主審如有分數、局數之宣告錯誤時，應在第一次發球失誤後，或進入下一分開始前宣告“correction”（更正）後，宣告正確的比數，如果比賽中發現錯誤，不可中斷比賽，該分有效。

（棄權）

第18條：球員、組（球隊）被發現違反下列各項時，將被判定為棄權宣告對方得勝，惟負的一方既得之分數及局數仍然有效。

- 1.報名後不出場參加比賽時。
- 2.由球員或組提出缺席或要求撤銷參加比賽的特別理由，經裁判長或大會競賽執行長認可時。
- 3.比賽時球員受傷雖經允許暫停，但仍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
- 4.比賽時由球員提出身體不適，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要求棄權，經主審認可。
- 5.大會營運規則第11條的判決無法再比賽時。

(口頭警告)

第19條：主審認為對其所執行的比賽，有不良影響者，得加以口頭警告該有關係者（球員、教練、球隊等）。

【註21】 裁判規則第19條

後援會等包括於「關係者」內，雖可加以口頭警告，但不可以第20條正式警告之方式處理，如有必要可聯絡大會競賽執行長處理之。大會競賽執行長認為對大會競賽有不良影響時，有權警告或命令該關係者退場。被大會競賽執行長宣告退場者，不能享有大會一切的權利。

(正式警告)

第20條：主審認為球員明顯的違反競賽規則第15條、第38條及第40條時，依照競賽規則第41條可正式警告（黃牌）。

【註22】 裁判規則第20條

比賽中，關係者（球員、領隊、經理、教練、該球隊《組》後援會之總稱）之加油打氣聲，雖然能使比賽熾熱，氣氛高張，但過度激烈時，反而變成不愉快的動作行為，如果裁判員認為對比賽有不良影響時，則適用第19條口頭警告、第20條正式警告。

（失格）

第21條：

1. 裁判長發現球員或球隊有違反大會競賽規程時，得與大會競賽執行長協議後，宣告該球員（團體賽時為球隊）失格。
2. 當主審遇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得與裁判長協議以後，取消該組或該隊的比賽資格，宣告對方得勝。
 - (1) 球員被通告出場比賽而仍不出場比賽時。
 - (2) 在團體賽裡不按照事先提出的出賽名單次序出場時。
 - (3) 一場比賽同一組球員被警告達三次時（紅牌）。

（禁止替換）

第22條：裁判員在比賽中途不可換人，但如有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1. 身體不適不能繼續擔任時。
2. 球員兼裁判而影響比賽時。

第四章 比賽的進行

（比賽的進行）

第23條：裁判員執行比賽進行的順序如下：

- 1.雙方球員面對球網站立於發球區底線外，中央為發球區中線之假想延長線上。
- 2.依主審的指示雙方向前靠近球網互相行禮後，與裁判員互相行禮。
- 3.行接見禮時，主審與副審分別站於裁判台前、球網的兩側邊線外側上，兩位線審分別站在主審與副審兩側，球員靠近球網時，裁判員也同時向前走到發球區中央。
- 4.行接見禮後主審應確認球員身分。
- 5.團體賽時，兩隊球員面向球網排列於底線外側，教練或隊職員應站在裁判台的一側，各隊的中央，位於中央標誌的假想延長線上，兩隊依主審的指示，向前靠近球網舉行接見禮，行禮後每一場次球員依照個別賽舉行接見禮事宜。
- 6.確認身分後，副審（省略副審時由主審行之）向雙方球員出示硬幣的A面及B面，而後向空中擲出硬幣，硬幣出現A面時，主審右方球員取得先選擇權，出現B面時，主審左方球員取得先選擇權，取得先選擇權的一組可以選擇發球、接球或場區中之任何一項，另一組可以選擇其餘項目。（場區及發球、接球之選擇亦可在賽前進行）

- 7.如比賽球採用選擇制時，由得到先選擇權的球員選擇，但團體賽時以雙方代表所選擇的球比賽。
- 8.選擇發球、接球和場區後，球員開始賽前練習，裁判員則各就規定位置，練習時間通常以一分鐘為限，但裁判長得與大會競賽執行長協議後可以縮短，或不設練習時間，並通知裁判員。
- 9.經過規定之練習時間後，主審即宣告預備（ready），使球員各就各位準備開始比賽。
- 10.球員就位後，主審介紹發球方○○（所屬單位）○○（球員名字）接球方○○（所屬單位）○○（球員名字）x局賽比賽開始（play ball）。
- 11.從比賽開始至結束，主審必須依照競賽規則、裁判規則的規定執行，使比賽正確且圓滿的進行。
- 12.主審宣告比賽結束後應即刻下裁判台，球員及裁判員如同賽前靠近球網，然後主審宣告比賽結果，雙方球員互相行禮後再與裁判員互相行禮，然後退場。
- 13.團體賽結束時，如同比賽開始前一樣，雙方球員排列站於底線外側，然後依主審之指示向前靠近球網，主審宣告比數 x 比 x ○○（隊名）獲勝後，雙方球員互相行禮再與裁判員互相行禮，然後退場。

（記錄表）

第24條：記錄表原則上採用規定樣式，依照記錄要領由主審填妥，但從宣告比賽結束至互相行禮之間，主審沒有充裕時間填寫各記錄欄時，可等到互相行禮後再完成作業。

記錄表登入要領：

- (1) 主審應準確地填寫記錄表。組別、比賽球場、場次、球員姓名等原則上由工作職員事先填妥，主審應予以確認，並負責填寫裁判員姓名。
- (2) 當發球方、接球方已選確定時，應在比數欄中，每一局的S（發球方）及R（接球方）處畫圈。
- (3) 每一局計分欄中，得分時打“○”失分打“x”，由左而右雙方同時記錄。
- (4) 每一局結束時，雙方得分數應記錄於得分比數欄，勝者得分處畫圈。
- (5) 比賽結束時，雙方得勝局數應記錄於勝局數欄，勝者局數處畫圈。
- (6) 對球員提示警告時，應同時在警告欄中的Y（黃牌）或R（紅牌）處畫圈，並將警告內容記於下方記錄處，對教練、領隊的警告亦同。
- (7) 球員因身體上的問題而請准暫停時，應在暫停欄5（分）處畫圈。

判定及比數用語

1. ready 預備

開始比賽之前，告訴球員停止練習，各就各位準備開始比賽的宣告。

2. service side 發球方

比賽中發球的一邊。

3. receive side 接球方

比賽中接球的一邊。

4. seven game match 七局比賽

一場比賽採七局。（五局、九局或三盤等也可舉行）

5. play ball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之宣告。

6. let 重發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26條各款時，發球球員應重新發球。此時主審應宣告“let”後並宣告“再兩次發球（two more service）或再一次發球（one more service）”。

7. foot fault 踩線

發球者違反競賽規則第23條或第25條第1項（6）款時，該發球為失誤。

8. fault 失誤

發球者違反競賽規則第23條或第25條任何一款時，發球無效。

9. double faults 兩次發球失誤

第一次及第二次發球都失誤，發球者失分。

10. in play 比賽中

開始發球到該球被判定為重發球、重賽球、失誤或得失分確定的這段時間。

11. in 界內球

比賽中的球，觸到球場界內或界線上。

12. out 界外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2項，所打之球落在界外時，或球在落地之前直接觸到裁判員、裁判台、其他設施或設備時。

13. direct 直接球

(1) 發球直接觸到接球方的身體、衣物或球拍時，接球方應失分。

(2) 球員用球拍在界外直接觸到擊過來尚未落地的球時，該球員失分，但直接以球拍擊還的有效球，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14. no count 重賽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6條，因某種理由重新再賽，該分不予計分。

15. time 暫停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7條，因某種理由而停止比賽時。

16. no time 暫停終止

暫停時間結束，繼續比賽。

17. net touch 觸網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5項（2）款及第10項，比賽中球員的球拍、身體或衣物，觸到球網或網柱時，該球員失分。

18. touch 觸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5項（3）款及第10項，比賽中球員的球拍、身體或衣物，觸到裁判台或裁判員時，該球員失分。

19. net over 過網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5項（1）款，比賽中球員的球拍、身體或衣物的一部份，越過球網時，該球員失分。但因擊球後之慣性順勢過網，並沒有妨礙對方時，則不算失分。

20. through 穿越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1項，比賽中擊球穿過球網網目、球網下方或球網與網柱之間時，該擊球之球員失分。

21. body touch 觸身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4項，比賽中的球，直接觸到球員的身體或衣物時，該球員失分。

22. tip 微觸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7項，比賽中的球，只觸到球拍的拍框而未能有效擊還時，該球員失分。

23. two bounds 二次反彈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3項，球員揮擊落地反彈二次以上的球，該球員失分。

24. dribble 連擊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25條第1項（4）款及第35條第6項，球員擊球時，球觸到該球員的球拍達二次以上時，比賽中該球員失分，發球時則為失誤。

25. carry 持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5條第6項，球在球拍上有明顯的停滯現象時，該球員失分。

26. interfere 干擾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0條第3、4項及第35條第5項（4）款、第8、9、11項。

另外違反競賽規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被發現時及註14之3如果球員擅自擦拭掉球痕，都可視為干擾而失分。

27. correction 更正

主審宣告錯誤或比數之宣告錯誤，更正時之宣告。

28. change sides 換場區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2條第1、2項及第33條第1項（1）款，令球員換場區及發球之宣告。

29. change service 換發球

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2條第1、2項及第33條第1項
(1)款，令雙方球員交換發球之宣告。

30. rotation change 交換順序

令球員與其搭配者作接球或發球交換順序之宣告
。

31. let' s play 請繼續比賽

主審令球員繼續進行比賽之宣告。

32. retirement 棄權

依競賽規則第39條及裁判規則第18條宣判棄權，
由對方獲勝。

33.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依競賽規則第42條及裁判規則第21條宣判失格，
由對方獲勝。

34. time's up and game set

暫停時間終了，比賽結束違反競賽規則第39條第
3、4項時之宣告，由對方獲勝。

35. referee stop and game set

裁判長宣告停止比賽，比賽結束違反競賽規則第
39條第5項及第42條時之宣告，由對方獲勝。

36. one zero (zero one) 一比零 (零比一)

發球方(接球方)得一分，而接球方(發球方)未
得分時。

37. two zero (zero two) 二比零 (零比二)
發球方(接球方)得二分，而接球方(發球方)未得分時。
38. three zero (zero three) 三比零 (零比三)
發球方(接球方)得三分，而接球方(發球方)未得分時。
39. two one (one two) 二比一 (一比二)
發球方(接球方)得二分，而接球方(發球方)得一分時。
40. three one (one three) 三比一 (一比三)
發球方(接球方)得三分，而接球方(發球方)得一分時。
41. three two (two three) 三比二 (二比三)
發球方(接球方)得三分，而接球方(發球方)得二分時。
42. one all 一平
雙方各得一分時。
43. two all 二平
雙方各得二分時。
44. three all 三平
雙方各得三分時。
45. three four (four three) 三比四 (四比三)
發球方(接球方)得三分，而接球方(發球方)得四分時。

46. three five (five three) 三比五 (五比三)

發球方(接球方)得三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五分時。

47. four zero (zero four) 四比零 (零比四)

發球方(接球方)得四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未得分時。

48. four one (one four) 四比一 (一比四)

發球方(接球方)得四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一分時。

49. four two (two four) 四比二 (二比四)

發球方(接球方)得四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二分時。

50. five zero (zero five) 五比零 (零比五)

發球方(接球方)得五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未得分時。

51. five one (one five) 五比一 (一比五)

發球方(接球方)得五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一分時。

52. five two (two five) 五比二 (二比五)

發球方(接球方)得五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二分時。

53. five four (four five) 五比四 (四比五)

發球方(接球方)得五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四分時。

54. four all 四平

雙方各得四分時。

55. five all 五平

雙方各得五分時。

56. six zero (zero six) 六比零 (零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未得分時。

57. six one (one six) 六比一 (一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一分時。

58. six two (two six) 六比二 (二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二分時。

59. six three (three six) 六比三 (三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三分時。

60. six four (four six) 六比四 (四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四分時。

61. six five (five six) 六比五 (五比六)

發球方 (接球方) 得六分，而接球方 (發球方) 得五分時。

62. deuce 平手

雙方球員或組各得三分或最後一局各得六分時。

63. advantage server (receiver)

發球方（接球方）領先

平手後發球方（接球方）得一分時。

64. deuce again 再平手

平手後先得一分的一方未能連續得下一分，使雙方再變成平手時。

65. game 局的比賽結束

每局比賽終了時的宣告。

66. game count 局的比數

比賽雙方所得局數，於次局比賽開始前宣告，發球方的得局數應先宣告。雙方球員或組各得三局或四局時，應宣告為“三平”或“四平”而不得宣告“平手”或“再平手”。

67. final game 最後一局

七局比賽時各得三局或九局比賽時各得四局，為表示將進入最後一局的比賽。於宣告三平（四平）後，加上「最後一局」之宣告。

68. game set 比賽結束

該場比賽全部結束的宣告。

附則：本規則自2019.10.1修訂開始實施。

營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主旨)

第1條：

- 1.為軟式網球競賽的營運，訂定所需的必要事項。
- 2.大會的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的業務，原則上依照本規則實施。

(大會要項)

第2條：大會的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必須訂定競賽規程通知參加者，競賽規程內容以記載下列項目為原則：

- (1) 大會名稱
- (2) 主辦單位名稱
- (3) 承辦單位名稱
- (4) 協辦單位名稱
- (5) 競賽日期
- (6) 競賽地點
- (7) 競賽球場名稱
- (8) 競賽項目
- (9) 競賽行程表
- (10) 參加資格
- (11) 報名方法
- (12) 競賽規則及單行法
- (13) 競賽方法及名次決定法
- (14) 編排賽程
- (15) 參加條件
- (16) 比賽球的規定
- (17) 藥檢事宜
- (18) 醫務設備

(21) 參加選手之費用規定

(22) 領隊會議事宜

第二章 競賽場地的設施

(競賽場地的設施)

第3條：關於競賽場地的設施，原則上依照如下所示：

1. 競賽使用的球場及各種設施（網柱及裁判台），另有圍網、選手席、記分板、觀眾席、廁所、選手休息室、更衣室、工作人員席、來賓席、記者席、醫務室、壓土機、球場拖把、線用掃把、旗桿、洗滌設備、飲水設備等。
2. 多數球場中，固定一面為中央球場，並獨立於其他球場，同時有觀眾席的設備較妥。
3. 球場或界外空地之表面，室外以黏土或人工草皮，全天候型化學材質為主。而室內以木板、人工草皮、硬質橡膠、化學材質等為表面，並明訂於競賽規程。
4. 球場數量應視大會規模，必須確保能於競賽期間內完成全部賽程的數量。
5. 球員的休息席以不影響比賽為原則，設置於球場界外的空地。

第三章 競賽事宜

（競賽項目）

第4條：競賽項目依照下列各項，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記載於競賽規程。

1. 個別賽（男子、女子雙打）
2. 個別賽（男子、女子單打）
3. 個別賽（男女混合雙打）
4. 團體賽（男子、女子）

（競賽日期）

第5條：競賽日期是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記載於競賽規程。

（參加資格）

第6條：參加資格的規定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記載於競賽規程。

（報名方法）

第7條：

1. 報名方法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記載於競賽規程。
2.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更改內容，但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認可時可更改，此特別情況應事先通告，並明訂於競賽規程。

（競賽規則之特例）

第8條：比賽時採用競賽規則、裁判規則以及本規則來實施，但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認為有

必要時，得另規定單行法，但應將其內容詳記於競賽規程。例如：

- 1.各國連盟如有國內使用的規則，在國內之比賽可使用該“國內規則”。
- 2.團體賽時各球隊設教練、領隊各一人，在此情況下，教練、領隊可視為球員。
- 3.團體賽時球員可進入規定休息席，在競賽規則認可範圍內加油或幫助球員。

（競賽制度）

第9條：

- 1.競賽制度原則上依照下列各項行之，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明訂於競賽規程。
 - （1）淘汰制
 - （2）循環制
 - （3）淘汰、循環混合制。
- 2.團體賽的比賽方法如下：
 - （1）團體賽不管是淘汰制或循環制，兩隊事先提出奇數之相同次序名單按順序進行比賽，勝組多者為勝隊，比賽種類有單打賽、雙打賽或單雙打混合賽，原則上必須全部組數賽完。但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可決定如下所列之球隊為勝隊：
 - A.依出賽次序名單進行比賽，先得過半數勝組之球隊為勝。
 - B.由於大會需要，二組以上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時，則不管出賽次序如何，先得過半數勝組者為勝。

- (2) 缺少球員未達一隊之半數時，經裁判長及大會競賽執行長認可，始可參加比賽，但出賽次序由第一組開始出場，輪空部份之組視同棄權。
- (3) 比賽局數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後，明訂於競賽規程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參加者。

(循環賽的名次判定)

第10條：循環賽的名次決定則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1. 二組或二隊勝率相同時，比賽的勝者為勝。
2. 三組或三隊以上勝率相同時，以該相關隊(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text{總計勝點和}) \div (\text{總計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text{總計勝局和}) \div (\text{總計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text{總計勝分和}) \div (\text{總計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3. 如依上列方式仍無法決定名次時，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得以抽籤或其他適當方法決定之。

(循環賽的棄權處理方法)

第11條：在循環賽中應賽而未賽完即棄權者，除大會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 1.團體賽時一隊的球員不足半數以上時，不得繼續比賽，其已賽的成績均不列入計算，但符合競賽規則第39條及裁判規則第18條而棄權時，已賽的成績視為有效。
- 2.團體賽時，缺少球員未達球隊之半數時，經裁判長及大會競賽執行長認可，始可參加比賽，在此情況下未能比賽的該組成績視為全敗。另外，在團體賽中，如果相同的組數，比賽結果，形成1比1，2比2之情況時，依營運規則第10條決定之。
- 3.個別賽球員在全部賽程未完之前，不能繼續比賽時，其已賽成績均視為全敗，但符合競賽規則第39條及裁判規則第18條而棄權時，已賽的成績視為有效。
- 4.個別賽球員在競賽中途一時無法繼續比賽，經裁判長及大會競賽執行長認可，得繼續參加比賽，但競賽中途未能比賽部份之成績視為全敗。

（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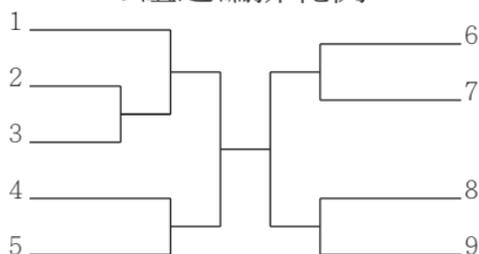
第12條：適用於競賽規則第39條及裁判規則第18條時，宣告對方獲勝，但負方已得之分數及局數有效。

（失格）

第13條：

- 1.競賽規則第42條及裁判規則第21條情況發生

9組之編排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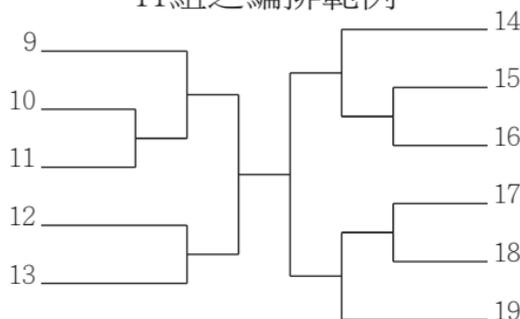
最接近的 參加組數 不戰而勝組數
基準組數

$$16 - 9 = 7$$

參加組數 不戰而勝組數 第一次戰組數

$$9 - 7 = 2$$

11組之編排範例



* 區內如單位數為奇數時，種子順位較高者編排入該區。

* 區內單位數為3時，不戰而勝組，編排在高順位之一方。

(2) 循環制方式：

A. 考慮參加隊數的多寡可分幾個區。

B. 全區的順位依照單淘汰制方式編排及決定種子，如參加隊數16分為4區時，依照下列的規定種子，比賽順序應考慮同一球員不連續比賽為原則，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之。

第1區	1	16	9	8
第2區	4	13	12	5
第3區	3	14	11	6
第4區	2	15	10	7

C. 循環制的比賽順序

3組 1-2 • 2-3 • 1-3

(第2次賽可採用第1次賽之敗隊先比賽)

4組 1-2 • 3-4 • 1-3 •

2-4 • 2-3 • 1-4

5組 1-2 • 3-4 • 2-5 •

1-3 • 4-5 • 2-3 •

1-4 • 3-5 • 2-4 •

1-5

6組 1-2 • 3-4 • 5-6 •

1-3 • 2-5 • 4-6 •

3-5 • 2-6 • 1-4 •

3-6 • 2-4 • 1-5 •

2-3 • 4-5 • 1-6

如上面之比賽順序需要調整時，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之。

同一區如有同屬一團隊球員時，必須先行比賽。

(秩序冊等之成績記載)

第15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記錄秩序冊或記錄表的成績時，依照下列要領行之：

1. 個別賽時，須記勝局比數。
2. 團體賽時，須記勝組比數。
3. 棄權（retirement）時，記（R）及有效分、局數。
4. 失格（disqualification）：淘汰制失格時記（D），循環制全部賽程記（D）。
5. 秩序冊印製後，球員或團體名稱有變更時，必須更正。

（參加條件）

第16條：參加比賽人員，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之規定。

（比賽用球）

第17條：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規定於競賽規程。

（禁藥檢查）

第18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禁藥檢查時，必須明訂於競賽規程，球員必須接受藥檢之規定。

（醫務）

第19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內，應注意球員及有關人員的健康及臨時發生事故，必須有充分的準備及應變措施。

（獎勵）

第20條：關於獎勵事項，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應於

競賽規程中告知參賽者。

（參加經費等）

第21條：要參賽者負擔經費時，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將內容明訂於競賽規程。

（領隊會議）

第22條：為使競賽能順利運作，必須舉行領隊會議時，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將日期、時間、目的、參加人員等，明訂於競賽規程。

（職員及工作人員）

第23條：關於職員及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聘請之。

（裁判團人員）

第24條：

- 1.裁判團人員分審判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聘請之。
- 2.審判委員應做規則的解釋及規則適用範圍之判定，有必要時可建議、指導裁判員。
- 3.審判委員人數二人以上時，其中一人為審判長（裁判長）。
- 4.正式比賽時執行裁判者有主審、副審各一人，線審二人為原則，但得視比賽性質或球員可兼任裁判之規定時，可減少裁判人數。
- 5.視需要得增設球場主任。

（安全管理）

第25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為競賽運作順利及管制便利起見，球員、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依需要發行ID卡。

（入場費）

第26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可收取入場費。

（贊助團體）

第27條：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得認可贊助團體，有關事宜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決定之。

附則：本規則自2019.10.1修訂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軟式網球雙打・單打比賽記錄表
Score Sheet for Doubles/Singles

Event 組別		Men 男 Women 女		Court No. 第 球場		Chair Umpire 主審		Vice Umpire 副審	
Round 第 場次賽		Time Started 開始: Time Finished 終了:		Linesman(1) 線審		Linesman(2) 線審			
Team No. 組次		Team Name 隊名		Score 勝局數 —	Team No. 組次		Team Name 隊名		
Player 球員	A	Player 球員	A		B	B			
S				-(1)-	S				
R					R				
S				-(2)-	S				
R					R				
S				-(3)-	S				
R					R				
S				-(4)-	S				
R					R				
S				-(5)-	S				
R					R				
S				-(6)-	S				
R					R				
S				-(7)-	S				
R					R				
S				-(8)-	S				
R					R				
S				-(F)-	S				
R					R				
Warning 警告	Y	Y	R	Time 暫停 A: 5 . 5 B: 5 . 5	Time 暫停 A: 5 . 5 B: 5 . 5	Warning 警告	Y	Y	R
Remarks 記錄						Remarks 記錄			
Winner's No. 勝者(號碼)		Received 競賽組		Checked 檢核		Recorded 記錄組			

附錄：

國際專業裁判設訂規則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Official Umpires

(主旨Purposes)

1. 亞洲軟式網球聯盟(Asian Soft Tennis Federation簡稱ASTF)為推展提昇國際軟式網球運動，使各項國際軟式網球競賽能在公平正確判決下，順利進行完成比賽，特設訂國際專業裁判。

(類級Classes)

2. 國際專業裁判區分為下列各類級：

(1) 榮譽裁判(Honorary Umpire(s))

(2) 資深裁判(Senior Umpire(s))

(3) 裁判(Umpire(s))

此外，ASTF Umpire指導講師得由“榮譽裁判”及“資深裁判”中選任，委以訓練國際專業裁判。

(職責Duties)

3. 國際專業裁判職責如下：

(1) “榮譽裁判”將參與指導訓練國際專業裁判的工作，亦可委任為各類由ASTF組織職掌的正式國際競賽的審判委員(referees)，亦適用於其他類似的國際競賽。

(2) “資深裁判”可委任為由ASTF組織職掌的正式國際競賽的審判委員或裁判(Umpires)，亦適用於其他類似的國際競賽。

(3) “裁判”可委任為由ASTF組織職掌的正式國

際競賽的裁判，亦適用於其他類似的國際競賽。

(執照Qualification)

4.國際專業裁判的執照由ASTF核准發給，其認證準則如下：

- (1) “資深裁判”年逾60歲，由ASTF認可賦予“榮譽裁判”的資格，“榮譽裁判”為終生職。
- (2) “裁判”如具有二次以上參與國際競賽的經驗，有良好工作表現者，由各會員國協會(連同執照費)向ASTF申請，經認證後賦予“資深裁判”資格。
- (3)參加ASTF所承認的各會員國協會舉辦的國際專業裁判訓練(二天以上)經測試合格，由協會(連同執照費)向ASTF提出申請，經認證後賦予“裁判”資格。
- (4)此外，ASTF亦接受個人申請，若合乎國際專業裁判的認證，
 - 年齡逾60歲者賦予“榮譽裁判”資格。
 - 年齡未超過60歲者賦予“裁判”資格。

(執照有效期限Qualification Term)

5.執照有效期限，係自經認證為國際專業裁判之日起8年以內。

(註冊Registration)

6.凡經認證為國際專業裁判者，均應向ASTF註冊登錄。

(執照證書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7.凡經認證為國際專業裁判者，ASTF將發給ASTF註冊證書(AST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和ASTF專業裁判徽章(ASTF Official Umpire Emblem)。

(換證Renewal)

8.換證係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ASTF得視該國際專業裁判執照持有者先前表現情況予以換發。

(執照費Qualification Fee)

9.國際專業裁判的執照費列舉如下：

- (1)榮譽裁判US\$200.00 繳交一次，終生免再繳。
- (2)資深裁判US\$150.00 一期8年為限(新領與換證相同)。
- (3)裁判US\$100.00 一期8年為限(新領與換證相同)。

(註銷執照Cancellation of Qualification)

10.國際專業裁判若有不當行為時，ASTF得註銷其個人執照，其所繳執照費不予退還。

(補充條款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 1.本規則自2009年12月18日起生效。
- 2.本規則得由“ASTF Council Meeting”提案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
亞洲軟式網球聯盟榮譽裁判 吳俊德編譯

2010.07.01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二屆)

理事長：朱文慶

副理事長：張懷文 賴岡鬻 陳宣伯

秘書長：謝章福

副秘書長：羅宜晃 黃錦洲 楊永順 方同賢

裁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春祥

委員兼執秘：陳志文 陳榮村

委員：吳俊德 羅宜晃 陳雙寶

簡俊溢 薛永盛 莊瑞彬

技術顧問：余松根 邱永祥

顧問：羅國文

2019年版修訂小組：

謝章福 吳俊德 吳春祥 陳榮村 陳志文